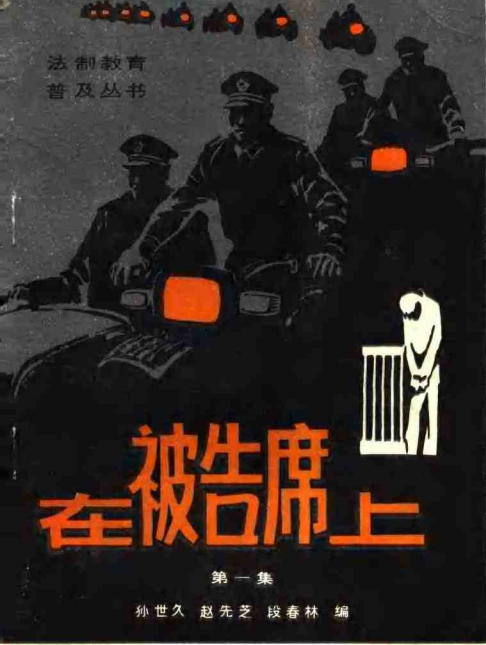


法制教育
普及丛书



在被告席上



第一集

孙世久 赵先芝 段春林 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6年 北京

法制教育 普及丛书
《刑法》130种罪示例
在被告席上
第一集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发行
辽宁省北镇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5.25印张
107千字 1986年3月北京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册

统一书号: 6271·011 定价: 1.00元

审稿：李宏林 林 斌

编者：孙世久 赵先芝 段春

校对：方东晓

《在被告席上》序

中国法学会秘书长 于 浩 成
群众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

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们从“文化大革命”这场空前的浩劫中得出的重大教训之一。国家有法则治，无法则乱。我们必须“以法治国”，即依靠社会主义法制来治理国家。这是我们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以后才换来的宝贵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许许多多的工作，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完备。一九八二年通过实施的新宪法更成为我国法制建设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大家都知道“德法不能自行”的道理。宪法和法律是靠人来遵守和实施的。如果有法不行，那么订立的法律再好，也仅仅是一纸空文而已。这就是说，仅仅做到有法可依还是非常不够的，更重要的还在于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大家都知道，要使法律真正得到遵守和实行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守法、执法首先必须知法、懂法。而我国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长期以来对法制建设不够重视，尤其是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无政府主义，在一些人思想中的流毒不是短期内所能肃清的。因此，无论在人民群众中，还是在各级干部（甚至包括一部分领导干部）

中，法盲现象还是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这说明，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认真搞好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争取做到人人知法、懂法、守法、执法，进而自觉地、勇敢地同一切违法行为做坚决斗争，维护法律的尊严，就成为我们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再一次指示我们，应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他特别强调有理想和守纪律这两点。纪律，这是一个广义的词，理所当然地也包括法律在内。大到党有党纪，国有国法，小到校有校规，厂有厂章，都属于纪律的范围，需要每个人切实遵守。宣传加强法制的重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懂得自由和纪律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确实是目前的当务之急，必须大力抓紧，抓好。

编选案例进行法制教育，经验证明是切实有效的一种方法。不是用枯燥的说教，而是用活生生的实例来宣传懂法、守法的重要，人们不但容易接受而且印象深刻，震撼人心。前车之鉴可以使许许多多后面的人有所警惕而避免重演翻车的惨剧。问题在于一个时期以来，我们看到有的书刊选用的一些案例不是从教育人民这一崇高的严肃的目的出发，而是为了赢利，以至于迎合部分读者的低级趣味，渲染凶杀、强奸等等暴力作案的细节，非但起不了教育人民、制止犯罪，同犯罪做斗争的作用，反而起到教唆犯罪的作用，甚至暴露我们公、检、法机关侦查破案的一些做法，严重泄露我们内部的工作机密。这是应该引起我们重视并加以纠正的。我高兴地读到辽宁日报政法部几位同志从《辽宁日报》上已发表的案例中，精选并编辑出版了这本《在被告席上》。记述这些典型案例的通讯报道内容都是十分健康的，没有上面所说

的流弊，而且非常生动，读来使人惊心动魄，启人深思和警醒，从而深受教益。辽宁日报政法部的同志嘱我为这本书写一篇序言，我很高兴地接受这一任务，很愿意向广大读者介绍这本有益的读物，同时希望这样以案讲法的书今后能够继续编辑出版，深信它将成为人们的良师益友！

目 录

- 《在被告席上》序.....于浩成 (1)
- 以案讲法 • 流氓罪..... (1)
- 六个妻子的“丈夫”.....赵先芝 (2)
- “海员”的背后.....姜岳祥 (14)
- “花老板”毁“花”.....金红文 耿伟 (20)
- 以案讲法 •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 (29)
- 玩火自焚.....陈传生 (30)
- 以案讲法 • 重婚罪..... (33)
- “没有地址”的丈夫.....孙世久 刘玉梅 (34)
- “婚外爱情”的葬曲.....张德印 (37)
- 以案讲法 • 诈骗罪..... (40)
- 保险乎？诈骗乎？.....刘晓飞 冯丽华 (41)
- 沈阳来客.....李会彬 高凤文 (44)
- 昔日沉湎一气 今天同被判刑
.....刘玉岐 王立坤 (49)
- 以案讲法 • 诽谤罪..... (54)
- 为“出气”悔之晚矣.....李作祥 (55)
- 以案讲法 • 抢劫罪..... (57)
- 一把韭菜的诱惑.....张世琦 (58)
- 以案讲法 • 招摇撞骗罪..... (64)
- “刘队长”巧设圈套 妙龄女险些上当
.....锡盛 立坤 玉岐 (65)

- “法官”进岛……………于重恩 刘先成 (69)
- 蹊跷的“特派员”……裴长青 孙 旺 姚广发 (73)
- 以案讲法 • 徇私舞弊罪…………… (82)
- 真法官做枷自受……………李继光 石成昆 (84)
- 以案讲法 • 投毒罪…………… (86)
- 一个拔棉花秸的女人……………李海瑞 (87)
- 一起虾案的始末……………姜 华 (91)
- 以案讲法 • 盗窃罪…………… (94)
- 在“先进典型”的桂冠下……………陈传生 (95)
- 故宫盗影……………吴佳铭 张伯星 (98)
- 妻子慕虚荣 丈夫入牢房……………赵先芝 (116)
- 以案讲法 • 敲诈勒索罪…………… (119)
- 夫妻双双……………于重恩 (120)
- 以案讲法 • 故意伤害罪…………… (125)
- 悲剧的制造者是谁? ……………刘玉梅 (126)
- 以案讲法 • 贪污罪…………… (128)
- 吸血鬼……………尚 素 刘云荣 (129)
- 金钱梦的破灭……………林福久 李宝云 (134)
- “拉网人”传奇……………罗庆朴 陈安平 (139)
- 以案讲法 • 侮辱罪…………… (151)
- 孤女大街受辱 姑嫂犯罪服法
……………詹景岐 邱连云 (152)
- 以案讲法 •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55)
- 麻醉灵魂的鸦片……………华 川 (156)

流氓罪

流氓罪是指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行为。

流氓罪是一种性质恶劣的罪行。它侵害的客体，是公共秩序，往往使公民的人身、妇女的人格或公私财产受到损害。这种犯罪侵害的并不是特定的人身、人格或者公私财产，而是向社会的一种挑战，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威胁，也就是对公共秩序的破坏。

流氓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其行为的动机、目的是在行为人是非荣辱观念颠倒的情况下，企图用危害公众的流氓活动来寻找精神刺激，填补精神上的空虚。他们丧失了起码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对于进行下流无耻、伤风败俗的勾当，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视守法为无能，视犯法为英雄。

《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犯流氓罪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六个妻子的“丈夫”

赵 先 芝

他太“多情”了，在几年之内几乎是同时充当了六位妇女的“如意郎君”，沉浸在桃色王国之中，肆意践踏妇女的合法权益。然而，正是肮脏的灵魂葬送了他自己。一九八三年底，他以流氓罪被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追 根 寻 源

一九七七年冬。

在瑟瑟的朔风中，一位中年妇女领着十多岁的小女儿路过本溪基建工程兵某部（现已改为地方公司）的工棚时，小姑娘嚷着口渴。母亲就领着女儿走进工棚，向解放军要碗水喝。这时，一位操着陕西口音的年轻军官走进工棚，同素不相识的母女俩搭上话唠起喀来。只见他中等身材，微黑的皮肤，眼睛不大但挺有神。他名叫马启存。他从天真可爱的小姑娘口里，得知她家中还有一位待嫁的姐姐。

母女俩向热情的军官告辞回家了。全家人刚刚吃完晚饭，突然进来一位不速之客，他就是马启存。看到一家人惊奇的眼光，他赶紧说明来意：在工棚里他向大婶要的副食券已要到了，顺路进来告诉大婶不必再费心。他坐下后，看到屋内有一位清秀苗条的姑娘，眼里立时射出喜悦的光芒：“您就是小妹妹的大姐吧！”接着就象遇到知音一般和姑娘攀谈起来，得知姑娘叫李×，是市里某厂的工人。临走时，他又

拿出一封没封口的信，托姑娘替他邮。姑娘奇怪地说：“到处都有信筒，你不会自己邮嘛！”他声称自己明天早上有急事出差，来不及了。姑娘答应了。

马启存走后，李×按照他的嘱咐，拿着信封往外倒邮票，一下子倒出一张二寸的姑娘照片。这是谁？好奇心驱使她打开信偷看了一下，原来是一封退婚信。姑娘由此得知他眼下还没有对象。就这样，马启存略施小计，得到了纯真姑娘的青睐。

从此，马启存常常来李×家玩。那年，李×芳龄二十三，马启存比她年长四岁，总象个老大哥似地关怀她。马启存爱李×活泼热情，李×爱马启存“稳重成熟”，两人渐渐产生了感情。当马启存正式求婚时，李×问他：“咱们是苹水相逢，让我怎么相信你呢？”马启存说：“我是党员、干部，又是解放军，凭这三条还不够吗？”于是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一九八〇年一月，他们分别从单位开出结婚介绍信，在溪湖区彩电街道办事处办理了登记手续。然后，两人一起回马启存的家乡——陕西省旬邑县职田公社马家堡大队旅行结婚。

新婚蜜月是幸福的，但也有不愉快。一天，马启存的弟弟指着一张女人照片告诉嫂嫂说：“去年我哥哥探亲回来，这个女的坐在炕上直哭，要跟我哥结婚。”李×立即追问马启存是怎么回事。他解释说：“那是很早以前的事，她追求我，我没同意，她现在都结婚了。”李×也就没再说什么。

从陕西回来后，小两口住在李家。一次，李×无意中发现他说谎：明明星期日休息，可他却说部队不休息，整日未归。为此，李×特意考察了他几次，发现他回回都撒谎，因此十分生气，认为丈夫有外心，不忠诚，一气之下提出要离婚，可马启存死也不同意。后来，部队领导同志狠狠地批评了马启存，并命令他外出必须向妻子“请假”。但马启存还

是利用各种“借口”夜不归宿。李×曾跟踪过几次，可他很滑，每次都被他溜掉了。

一九八二年二月初，马启存转业了。他假装难过地告诉李×，组织上已把他分回家乡旬邑县了。还拿出已给李×办妥的工作调转信，让李×随他一同走。李×虽不愿离开家乡，但因即将分娩，只好同意跟他走。在部队领导同志送他们去火车站的路上，李×询问部队领导同志为什么没把马启存留在本溪？这位领导惊讶地说：“他没跟你说吗？是他自己坚决要求分回陕西的，我们给他三次留本溪的机会，他都不同意留，还说你也同意呀！”李×一听气坏了，这不又是在骗人吗！她一怒之下，把丈夫从火车站拖回来，谁知第二天，他竟不辞而别，从此再也没照面。

马启存走后二十来天，李×生下一个男孩，名叫马宁。这个名字还是李×怀孕时马启存起的。李×长时间得不到丈夫的音讯，天天哭泣。她正在为难之时，恰巧叔叔要到陕西出差，她就请叔叔绕道去旬邑县司法局（马所在单位）探望马启存。她叔叔到司法局一打听，马启存早已于半月前回本溪探亲去了。李×的叔叔一惊，连忙发信通报。李×一听也懵了，难道路上出了事？正在焦急之际，穿着警服的马启存，在一天晚上竟奇迹般地出现在李×所在单位，打听李×的近况，发现熟人时急忙溜了。

李×这才醒悟过来：马启存就本溪，却没到家，肯定另有女人。她马上同厂工会主席一起到部队查找，部队说没见到，但提供一个重要的线索：马启存早在一九七八年曾“黄”了一个对象，那个姑娘家住本市沙沃子，是不是又同她和好了？

李×追根寻源，到处打听这位姑娘。可还没打听到姑娘的下落，却意外地又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有个熟人说他家

附近有一个名叫何×的姑娘，对象在陕西工作，是个转业干部。两人早已结婚，小孩都会走路了。

李×一听简直不敢相信，这真是节外生枝，奇峰突起。她冷静了一下，立即跑回家拿着马启存的一张照片回来让那人认，那人证实就是马启存。李×一听差点昏了过去。

奇 峰 突 起

上面提到的何×，家住本溪邻区，是某公司工人，现年三十一岁。

一九七八年九月，当何×还在公社工作时，经人介绍，与马启存相识了。单纯的姑娘见他表面老实、厚道、殷勤，竟从未到部队去过一次，就真心实意地爱上他。两人的关系发展很快，两个月后，马启存从部队盗来空白介绍信，自己填好，然后同何×在×××公社履行了登记手续。因此，从法律上讲，何×还是马启存的原配夫人呢。一九八〇年十月（马同李×结婚后的第十个月），两人到大连旅行结婚回来后，就在当地租一间房安了家。马启存每周回来一次，对妻子知冷知热，体贴入微，堪称“模范丈夫”。

婚后第二年六月，何×生了一个男孩（注：这是马启存的长子）。马启存回来得勤了，很喜欢孩子，更博得妻子的欢心。岳父母也夸他是个孝顺的好女婿。何×沉浸在幸福之中，从未怀疑过丈夫的爱情。一天，马启存不在家，何×正在给孩子洗澡，来了一位马启存的战友，曾意味深长地问了何×一句：“孩子这么可爱，要是小马犯了法，你可怎么办？”何×以为他是在开玩笑，就毫不犹豫地回答：“离婚”。后来，马启存还为此埋怨何×太狠心，可粗心的何×竟没听出这句话的弦外之音。

一九八二年二月，马启存转业回了陕西。五月初，又回来休假，这正是李×叔叔去陕西之际。他是回何×处探亲的，可呆了几天后就到大连办事去了（注：后面专门交代办什么“事”）。开始，何×对“办事”没放在心上，谁知这“办事”竟占去了十多天的探亲假。当马启存办完“事”从大连回到何×处后，何×生他的气，不理他。而马启存笑脸赔礼，又讲了一大堆“工作第一”的道理，才使何×回嗔作喜。马启存又住了十多天才返回陕西。马启存回去后，每封来信都情意绵绵，真是多情的“丈夫”。

麻烦的事发生了。李×这时已向有关部门告发了马启存的重婚罪行。何×听到这个消息后，怎么也不相信自己那“忠厚老实”的丈夫竟是个骗子，就写信向他核实。马启存回信含糊其词地说：“信上说不清，我自会处理，以后你就知道了。”何×一怒之下，于一九八三年八月中旬抱着孩子去咸阳市找马启存（这时马已通过关系调到咸阳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工作）算帐。马启存一看纸里包不住火，就把实情加以粉饰，死乞白赖地表示，就是被判刑，也决不离开何×。何×为此两次到婆婆家调查，并找到了李×给马母的一封信。婆婆急忙替儿子掩饰：“启存和李×没结婚，只是带回来看看，家里不同意就走了。看在孩子面上，千万别和启存打离婚。”何×只得含泪饮恨回家，马启存怕把事情闹大，就百般安慰，亲自送到北京。何×回厂后，听说有两个女同志来找过她，又听说这两个女同志都是马启存的合法妻子。她知道其中一位是李×，另一位是谁呢？天哪！他到底骗了多少人啊？

源 远 流 长

另一位她任，是本溪某厂工人，比马启存年少一岁。说

起来，她和马启存有十一年的交情，是第一个认识，又是最后一个结婚的，这真是源远流长啊！小任和马启存是在军民交往中结识的。

一九七二年夏，小任的弟弟在路上拣到了一个钱包，拿回家交给父亲。父亲打开一看，见是新近搬来的驻军丢的，就送到了部队。几天后，失主马启存和几位战士一起来到任家道谢。从此，战士马启存和任××相识了。过不久，马启存向小任求爱，小任以年龄还小为由，婉言谢绝了。马启存见小任没吐口，就采取迂回策略，经常来任家献殷勤。全家人十分喜欢这个故意装出稳重、腼腆而又有才华的小伙子。小任由于工作关系，经常到部队慰问，从侧面了解到马启存是党员，工作积极肯干，即将提干，也就默许了。时隔不长，马启存提了干，小任招工进了工厂，两人的婚事就正式订下来。

任××上进心强，工作出色，正在积极要求入党，是个深沉稳重的姑娘。她时常提醒马启存要把精力放在工作上，尽量少接触。这正合马启存的心意，他“通情达理”地做到了。一九七七年，马启存的父亲病危，来电报说想要看看未来的儿媳。小任急忙带了二百元钱和马启存一同赶回陕西。小任见马家穷得可怜，就把钱都拿出来花了。马父感动地说：“有你这样的好儿媳，我就是死了也瞑目了。”他们回来一个月，马父就去世了。小任又给马启存二百元钱，让他回去办丧事。

一九七八年春，两人正商量办喜事时，小任突遭横祸，在路上被汽车撞成腰椎骨折，卧床不起。当马启存看望她时，小任痛苦地说：“我这伤太重，大夫说几年内不能结婚，弄不好就得瘫痪一辈子。就是好了，也许不能生育，更不能干重活。我不愿再拖累你，你另结良缘，咱们就此分手

吧！”马一听竟挤出几滴眼泪说：“你说什么话呀！这几年你对我这么好，我姓马的不能没良心。没有小孩可以要一个，只要你身体能恢复好就行。晚几年结婚算什么，我宁愿等你一辈子。你真要瘫痪了，我就侍候你一辈子。”当时，小任被马启存的“高尚情操”感动得热泪滚滚。小任休养了整整九个月，马启存经常来照顾，做饭、熬药、洗衣服，干起活来任劳任怨。左邻右舍都夸小任有福气，找了个“好对象”。

一九八二年春节，马启存转业回陕西，小任语重心长地对他说：“你的八百元转业费，我一分钱都不要，拿回家盖房子吧！你要按月给家（指马家）邮钱，如果不够花，尽管朝我开口。今后我们两地生活困难很多，你如遇到知心的，就另处吧！我不怪你。”马起誓发愿地表示：“我这十年没少花你用你的，我一定永远爱你不变心，等我回来结婚吧。”临别前，两人交换手表（这两块手表都是小任买的）作为纪念。马启存回到陕西后很快来信操出结婚，并从旬邑县司法局盗出了空白介绍信寄来。任××一个人拿着介绍信登了记。五月中旬，小任把马启存接回家，五月二十八日，两人到大连旅行结婚（这正是马启存从何×家出来所说的到大连“办事”）。两人燕尔新婚，情意缠绵。俭朴惯了的小任连一套料子服都没舍得买，把多年一分一角攒起来的六百元血汗钱基本搭给了马启存。六月初，马启存说要到哈尔滨“出差”，小任把他送到沈阳，替他买好了去哈尔滨的火车票，就恋恋不舍地同他挥泪告别了。哪曾想，马启存等她走了后急急忙忙地退了火车票，又回到何×处住了十多天才返回陕西。七月初，马启存从陕西给小任写信，说他已从哈尔滨返回，嘱咐小任要爱惜身体。以后频频来信，一直未断。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马启存在咸阳准备送何×回家

的同时，又给任××拍了电报，让小任在十月一日晚坐二十八次特快列车到北京与他相会。因此，在十月一日晚，他从北京把何×送上回本溪的火车后，就专候任××的到来。可小任接到电报之前，已从李×处得知他的重婚罪行，正在向法院起诉，当然不能去赴约，使他扑了个空，悻悻返回咸阳。

同 病 相 怜

任××是怎样得知马启存重婚罪行的呢？原来，一九八三年八月下旬，马启存来信说月底将回本溪探亲。小任正沉浸在即将来临的喜悦之中，突然有一个素不相识的青年妇女（即李×）来工厂找她（让李×找得好苦哇！），并邀请她到自己家里去，有要事相告。小任疑疑惑惑地去了。李×把她迎回家中，详详细细地打听了小任和马启存相识结婚的经过，然后问她：“你怎么放心让他一十人回陕西呢？你不怕他变心吗？”小任抱起李×的孩子自豪地说：“不会的，我相信他，因为我受伤最重的时候，他都没变心。他要是变心就不会回来和我结婚了！”小李看着受骗的姐姐，心里犹如打翻了五味瓶，苦辣酸甜一齐涌上心口，不知从何说起。停了半天，她才强忍泪水问小任：“你看这孩子象谁？”小任仔细端详了一下，奇怪，这孩子怎么象自己的心上人呢？尤其是那一笑象极了。她没有说出来，小李又问了一句：“你们的爱情基础牢固吗？”小任说：“我们的爱情是经过考验的。”“不见得吧！”小任见她话中有话，急忙放下孩子，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别把我闷在葫芦里呀，有什么话请直说吧！”这时李×再也控制不住，就把满腔的怨愤一下子倾吐出来。

小任听李×哭诉了一遍，犹如晴天霹雳，震得几乎失去了知觉。她怎么也想象不出十一年来她唯一相处的、倾心相